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就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与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磷股份”）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且开磷股份将两岔河磷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了贵州银行，我们对此进行讨论并就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后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标的公司成立后，由标的公司为开磷股份两岔河磷矿抵押对应的贵州银行债权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在两岔河磷矿采矿权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后，以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为开磷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具有可行性。但为了降低抵押处置风险，开磷股份届时应以采矿权转移至标的公司名下所形成的债权全部金额向标的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标的公司与开磷股份签署反担保

协议。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认为，因开磷股份提供反担保，本次拟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标的公司在相关条件具备后为开磷股份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权限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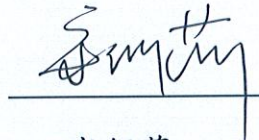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刘善方



宋衍蘅



穆铁虎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